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南秩字第6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被移送人 鄭宇呈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20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1400496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宇呈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鄭宇呈被移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部分不罰。

鄭宇呈被移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款及第86條部分駁回，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6日15時許。

(二)地點：臺南市○○區○○路0段0號7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行為：被移送人在臺南市○○區○○路0段0號7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藉端滋擾、謾罵喧鬧、不聽禁止，並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以及在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陳述。

(二)關係人顏伊君談話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

(四)手機蒐證截圖。

三、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

01 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2,0  
02 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其  
03 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以維護公務運作之  
04 順利進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  
05 詞或行動相加，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妨害國家法益。  
06 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07 科長、股長執行公務時，以「照照鏡子吧」、「骯髒人」、  
08 「恐龍」等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  
09 分局調查筆錄可稽。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10 法第85條第1款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年齡、  
11 智識程度、品行、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四、再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15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  
16 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  
17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明定。又社  
18 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之構成要件，係以行為人無正當  
19 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惟  
20 經審閱全案卷證，尚無任何事證足認被移送人有何焚火之行  
21 為，難認被移送人前開所為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  
22 規定之要件相符，自應為被移送人此部分移送不罰之諭知。

23 五、復按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  
24 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第43條第1  
25 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  
26 簡易庭裁定；簡易庭審理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移  
27 送之案件，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43條第1項各款所  
28 列之案件者，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社會  
29 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5條第1項及違反社會秩  
30 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警察機  
31 關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之案件，如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

01 第1項所定「專處罰鍰」案件，簡易庭就該等移送案件，應  
02 為移送駁回之裁定，退由警察機關依本法規定自為處分。又  
03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  
04 聽禁止者，處6,000元以下罰鍰；而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  
05 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3,000元以下  
06 罰鍰或申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款及第86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依前開說明，本件移送機關以被移送人另有違反社  
08 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款及第86條之行為，移送本院裁  
09 定，因屬專處罰鍰之案件，於法未合，自應將此部分移送駁  
10 回，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

11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王 獻 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李 雅 涵